

附件1

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
地熱能招商推動區申請須知

目 錄

一、目的.....	3
二、依據.....	3
三、招商土地範圍.....	3
四、申請人資格.....	3
五、財務能力.....	3
六、申請人應繳交之文件.....	3
七、申請人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4
八、地熱能招商推動區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之格式及內容.....	5
九、申請文件領取.....	6
十、申請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6
十一、資格審查.....	7
十二、評選委員會組成方式.....	7
十三、評選方式.....	7
十四、獲選人義務.....	8
十五、履約保證金.....	9
十六、簽約.....	10
十七、履約爭議處理.....	10
十八、其他.....	11
附件A、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招商遴選範圍土地 清冊.....	12
附件B、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申請表.....	13
附件C、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申請文件檢核表.....	14
附件D、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地熱能探勘及發電 開發計畫書格式(含環境與社會檢核回應書).....	16

一、目的

為落實國家能源轉型政策並推動地熱能發電發展，特就我國具地熱潛能之區位進行整體盤點，選定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規劃辦理地熱招商遴選作業。

二、依據

經濟部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以下簡稱本區）之招商遴選、履約管考及相關作業事項。

三、招商土地範圍

- (一)本次辦理招商遴選範圍，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面積合計約2.82公頃（詳附件A），申請人得擇部分或全部申請。
- (二)本區土地範圍，已由本署協調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予以保留，如已存在無權占用之設施，將於獲選人完成與國產署簽訂之委託經營契約後，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人資格

自然人、法人（含籌備處）、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或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五、財務能力

- (一)自有資金總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公營事業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須無逾期還款及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並本案公告日前3年內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查詢日應為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
- (三)獲選人應於後續地熱能開發許可、電業籌設、施工、電業執照或其他相關程序申請前，符合法令所定資格、資本額及財務能力要求。

六、申請人應繳交之文件

- (一)應繳交文件如下：
 1. 申請表（詳附件B）及申請文件檢核表（詳附件C）。
 2. 本須知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

3.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十五份(另裝箱)(其格式及內容詳第八點)(詳附件D)。

(二)考量行政作業及評選之一致性，前項所定文件中，申請表及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不得有抽換、撤回、更正、補充或補正之行為；其餘文件如有缺漏而可補正者，應於本署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署不予受理。

七、申請人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檢附資格證明文件。除本須知明定應提出正本者外，其餘文件得以影本提出；惟影本每頁均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本署得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提出正本供查驗，逾期未提出或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者，本署得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類型及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依其身分類型，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1. 自然人：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等）

2. 本國公司

(1)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3)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一份，內容應載明同意辦理本案申請事項。

3. 外國公司

(1)外國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2)前款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認證之正本或經認證之影本。

(3)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一份，內容應載明同意辦理本案申請事項。

(4)外國公司設立國之法律未規定應備前目證明文件者，得免附，惟應檢附該國合格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說明依該國法律無需該等證明文件。

4.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1)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2)法院登記證書影本。
- (3)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
- (4)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影本一份，內容應載明同意辦理本案申請事項。

5. 非法人團體

- (1)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如合夥契約或組織文件等）。
- (2)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財務及營運能力證明

申請人應依其身分類型檢附最近一年內之財務或財力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具備執行本計畫之能力

1. 自然人

- (1)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 (2)所得或納稅證明。
- (3)其他足資證明財力之文件。

2. 本國及外國公司

- (1)最近一年內之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 (2)最近一年財務報表或會計師簽證報告(如有)。

3.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1)最近一年財務報表或會計師簽證報告(如有)。
- (2)主管機關備查知決算書或收支報告。
- (3)其他足資證明其財務能力之文件。

4. 非法人團體

應檢附代表人或管理人最近一年內之財力證明文件。

(三)文件語文及認證

申請文件應以中文為原則；文件非中文者，應併附中文譯本。前項外文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應經下列機關之一認證：

1. 中華民國法院。
2. 中華民國駐外機構。
3. 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認證機構（如適用國際認證制度者）。

八、地熱能招商推動區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之格式及內容

(一) 地熱能招商推動區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格式

1. 紙張大小以A4直式規格為原則，圖樣必要時得使用 A3規格，但裝訂時需內摺。撰寫方式由左至右以中文打字橫書為原則，並加封面、封底、書背及目錄，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標示頁碼，頁數以不超過100頁為原則(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不計)。
2. 應檢附「地熱能招商推動區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內容摘要」。

(二) 地熱能招商推動區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內容

1. 地熱能招商推動區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之內容，應依評選項目及評審重點撰寫各項章節。並將環境及社會檢核回應書，納入計畫書中一併提送本署。
2. 申請人如有補充事項，得另闢章節列入地熱能招商推動區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九、申請文件領取

請至本署網頁下載：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Law/LawsList.aspx?kind=6&menu_id=3302，路徑：能源署首頁>能源法規>法令規章>再生能源

十、申請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 (一)申請人應於本案招商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下午5時前，檢附申請書及應備文件置入信封內予以密封，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署（104100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送達時間以本署收發章戳收件時間為準。
- (二)收件截止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辦公，本署將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時間代之。
- (三)申請人應自行評估郵遞所需時程，如有郵遞失誤，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逾期逾時送達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申請

文件，概不予受理，原件不予退還。

(四)主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

1. 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2. 聯絡人：楊小姐
3. 電話：(02)27721370#6242

十一、資格審查

申請人送達之申請文件，經本署資格審查後，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取得評選資格，本署將另行通知評選日期。

十二、評選委員會組成方式

本署為申請案履約能力之評選，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十一至十三人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會，並依招商公告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進行評選。

十三、評選方式

本區評選方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第二階段為綜合評選。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依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檢核表」審查各項應繳交之文件是否齊全，如有缺漏而可補正者，應於本署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署不予受理。

(二)第二階段：綜合評選

1. 申請人簡報說明順序依首次遞件期間為準，申請人不得異議。
2. 申請人應依前款順序到場進行簡報說明，出席人員最多五人，若經五分鐘內唱名三次未到場簡報者，其簡報與答詢部分之評分以零分計算。
3. 各申請人簡報時間為三十分鐘，答詢時間為十五分鐘(不包含評選委員之提問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
4. 各評選委員依「評選委員綜合評分表」，就地熱能招商推動區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簡報及詢答予以評分，本署彙總各評選委員評分於「評選委員評分彙整表」並進行排序，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序位，次低者為第二序

位，依此類推；如序位總和相同者，以評選項目中「技術面向」評選配分最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分出優先序位時，以抽籤決定之。

(三) 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

評選項目	評審重點	配分
技術面向	1. 整體案場設計與施工規劃 2. 地熱發電開發相關實績 3. 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含國際合作) 4. 規劃申請容量總和 5. 併網時程承諾與重要查核點合理性 6. 電廠運轉維護規劃	40分
財務面向	1. 申請人財務健全性 2. 建廠財務規劃 3. 營運財務模型 4. 股東資本能力	25分
社會溝通	地方溝通與共榮規劃	15分
整合效益	整體規模化規劃或鄰近私有地整合	10分
簡報及答詢	申請人簡報及委員意見回覆	10分

(四) 本署完成招商推動區遴選作業後，應公告獲選結果，並通知序位最低之申請人為獲選人。

(五) 獲選人應於本署通知之期限內就其所申請區域與本署完成簽訂契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放棄獲選人資格。

(六) 前款獲選人完成簽約或放棄資格後未分配之區域，如屬次序位申請人原申請範圍者，應由該申請人依本署通知於期限內全部承接或放棄，逾期未確認者，視為放棄。

(七) 申請人確認承接前款未分配之區域後，就其承接之區域視為獲選人。

十四、獲選人義務

(一) 探勘期

1. 獲選人應與本署簽訂契約，並於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文件後，續與國產署簽訂委託經營契約。
2. 獲選人應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期限內，於簽約範圍內之各區

土地上完成至少一口新鑿探勘井、完成產能測試，並於評估具開發實益後選擇開發區域，如續行開發應於探勘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向本署申請並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

3. 獲選人得依「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申請探勘獎勵。

(二)開發期

獲選人應依本辦法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並應承諾完成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總裝置容量至少1 MW。

十五、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獲選人於通知獲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應繳足履約保證金。

(三)保證期間應包含探勘期及開發期。

(四)獲選人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現金(限一次足額以現金匯款或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24269602127000號，戶名：「經濟部能源署」)、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應以本署為被保證人且期限屆至前三個月辦理展延)。

(五)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中應載明「倘有違反經濟部能源署辦理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招商公告或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行政契約情事者，經濟部能源署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內，將該署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至該署所指定之帳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須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各項程序。本行對於該署主張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更絕不主張『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等不利機關主張之各項權利。」

(六)獲選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者，取消其獲選資格。

(七)獲選人未依核定計畫書、契約或主管機關核定許可事項履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獲選人未依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於簽約範圍分別完成新鑿一口以上探勘井，且完成產能測試。

2.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不同申請人間之申請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

公正或違反法令等情形。

3. 因可歸責於獲選人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4. 其他可歸責於獲選人之事由，致本署或其他機關遭受損害或因而被訴或被求償者，其應由獲選人賠償而未賠償者，與獲選人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5. 獲選申請人有停止營業、申請破產、遭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無法履約情形。

(八)前項履約保證金部分不予發還之比例，以核定計畫書「經費配置與財務規劃」章節所列各工作項目經費占全案總經費比例為基礎，並綜合審酌各工作項目實際完成進度、可歸責程度及其他具體情事計算。

(九)獲選人得於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行政契約經終止、解除、或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後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本署於確認獲選人無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而應扣減履約保證金之情形後，無息返還。

十六、簽約

(一)獲選人應於履約保證金繳清之次日起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函送已鈐用公司及代表人印鑑（須與申請單所蓋者為同一式樣）之合約書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經本署核准用印後，完成簽訂契約。

(二)獲選人逾期未向本署辦理簽訂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行政契約或不繳交足額履約保證金者，視為放棄獲選權利或拒絕簽約，取消獲選資格。由評選結果次優廠商於本署通知送達後三十日內與本署簽訂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行政契約。

(三)經前述辦理結果仍未能完成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行政契約之簽訂時，得重新辦理招商遴選。

十七、履約爭議處理

(一)本署與獲選人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行政救濟。
 2. 依法律聲請調解。
 3. 其他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方式。
- (二)本招商遴選之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行政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其他

(一)有變更、暫停或停止招商遴選作業必要時之處理

如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暫停或停止招商遴選作業之必要時，本署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暫停或停止招商遴選作業，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二)申請前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公告，並自行檢核招商遴選土地所涉法令等各種情況之相關資料，於參與申請前評估租賃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並適當反映於申請行為。凡申請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本招商公告規定及其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無效。

(三)增訂、補充及解釋權

本署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招商公告範圍內，享有增訂補充或解釋規定之權，於資格審查前由本署公告之。本招商公告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亦屬本署，申請人均不得異議。

(四)本招商公告內容有疑義之處理

1. 申請人對申請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次日起十四天內，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署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予受理。
2. 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期限：本署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申請日之前七日。

(五)申請人之申請文件經收件後均不予發還。

(六)其他未列事項詳見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行政契約(詳附件二)，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行政程

序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A、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招商遴選範圍土地清冊

區域	項次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別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平方公尺)	錄號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A	1	臺東縣	鹿野鄉	四維	-	640	36,081.24	6	3974.58
	2	臺東縣	鹿野鄉	四維	-	801	9,191.47	全筆	9,191.47
B	3	臺東縣	卑南鄉	山里	-	187	3,383.17	全筆	3,383.17
	4	臺東縣	卑南鄉	山里	-	188	5,624.18	全筆	5,624.18
C	5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	-	1992-1	2,443.00	全筆	2,443.00
	6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	-	1992-3	6,615.00	2	3,865.00

附件B、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申請表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聲明事項

- 本人/本公司已詳閱本招商公告、申請須知、地熱能招商推動區招商遴選與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 本申請表及所附文件內容均屬真實，未有虛偽不實、偽造、變造或隱匿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本人/本公司知悉申請表及地熱能招商推動區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原則不得抽換、撤回、更正、補充或補正；其餘文件如有可補正事項，願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
- 本人/本公司獲選後應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與能源署簽訂地熱能招商推動區行政契約，並於取得探勘許可後另與國產署簽訂委託經營契約。
- 本人/本公司承諾依計畫書及契約內容辦理探勘、開發、地方溝通、環境與社會管理及相關規定。

二、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統一編號		設立(出生)日期	
代表人/管理人		登記/戶籍地址	
聯絡人		通訊地址	
聯絡人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用印	(公司及代表人章)

三、申請區域及承諾事項

招商推動區名稱	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	申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承諾容量	_____ MW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_____
預定探勘井	_____ 口	預計完成探勘日期	年 月 日
整合鄰近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C、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申請文件檢核表

填表說明：請申請人逐項勾選並填寫頁碼/份數；如有依法免附之文件，請於備註欄說明免附理由。

項次	文件名稱	檢附情形	份數/頁碼	備註
A. 基本文件				
1	申請表 (附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申請文件檢核表 (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	地熱能招商推動區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附件D)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4	計畫書內容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5	計畫書電子檔/光碟 (如公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B. 資格證明文件 (依申請人類型檢附)				
6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7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8	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9	本國/外國公司董事會同意申請之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0	外國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及認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1	外國公司免附文件之合格律師法律意見書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2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立案、登記及章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3	非法人團體組織文件及代表人/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C. 財務及營運能力文件				
14	最近一年內自有資金或財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項次	文件名稱	檢附情形	份數/頁碼	備註
15	最近一年實收資本額證明 (公司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6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或會計 師簽證報告(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7	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 信情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8	其他足資證明履約與資本 能力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D. 附屬文件				
19	授權書/代理人委任書(如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0	外文文件中文譯本及認證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1	申請範圍圖(部分申請 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2	其他依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申請人確認本檢核表所列文件均已據實填列，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申請人/代表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D、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書格式說明

1.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請雙面印刷，外加封面，裝訂成冊。章名使用標楷體 16 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內文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行距使用固定行高 24pt。
2. 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一）、（二）、…；1.、2.、…；（1）、（2）、…；A、B、…；等層次編號。例稿如下：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16字體）

一、計畫緣起（14字體）

二、計畫目標

（一）內文（14字體）

1. 內文一（12字體）

（1）內文二

A. 內文三

（A）內文四

a. 內文五

（a）內文六

3. 計畫書請依序編頁碼，以便查對。
4. 各項引用及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5.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6. 封面請使用黃色（Y100，M20）。
7. 金額請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二、計畫書封面格式

限閱

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
地熱能招商推動區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

申請人：

年 月

三、計畫書書背（側邊）格式

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

申請人：全名

四、計畫書章節目錄(章節請勿更動順序及刪減內容，可於章節最末自行增加所需內容)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

第二章 申請人與團隊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二、股權與控制關係
- 三、核心團隊、協力廠商、國際合作、履約與工程管理能力

第三章 招商區域範圍及土地整合規劃

- 一、申請範圍簡述
- 二、鄰近土地整合規劃

第四章 地熱能資源探勘規劃

- 一、地熱能資源及地區簡述
- 二、地熱資源調查規劃
- 三、地熱井鑽探及試驗規劃

第五章 發電系統及電廠設置規劃

- 一、電廠配置規劃與設計
- 二、發電系統規劃
- 三、電力併網規劃
- 四、土地使用配置

第六章 電廠營運規劃

第七章 在地溝通、原住民族及社會共榮規劃

第八章 預定工作進度規劃

- 一、預定進度
- 二、重要查核點及說明(應包含重要查核點：「完成探勘及產能測試」、「繳交探勘資料」、「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

第九章 經費配置與財務規劃

- 一、鑽井財務規劃
- 二、建廠財務規劃
- 三、營運財務規劃
- 四、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費用估算書(應包含申請費用項目及其合理性佐證文件)
- 五、預算使用說明

第十章 輔助文件及其他說明事項

- 一、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回應書

五、環境與社會檢核回應書撰寫重點

一、環境面議題回應

(一)擬探勘及開發土地屬招商區土地，請評估以下項目影響程度並擬定環境友善措施。

1. 工程噪音評估及因應措施：

(1)評估鑽井及相關設備(如發電機)噪音於案場邊界及距離最近住宅之音量範圍(分貝數)。

(2)評估結果若超出噪音管制標準，須提出可降至管制標準內之減噪或降噪措施。

2. 廢棄物處理：

(1)請列出探勘及開發工程可能產出之廢棄物及數量(應包含鑽井泥漿成分及岩屑)

(2)請說明各類廢棄物處理方式

3. 廢水處理：請說明探勘及開發工程排放廢水(含測試時抽取或自湧之地熱流體)之數量及處理方式。

4. 其它環境保護措施

(二)擬探勘及開發土地屬自選土地，請套疊能源署提供之生態檢核圖層，或委託專業環境生態顧問公司或學者專家進行環境生態檢核後，於計畫書說明：

1. 自選土地是否位於高敏感區？是否涉及敏感物種？

2. 若上述檢核結果為「是」，請提出進行環境監測計畫與生態保育計畫。

3. 同(一)，評估各項目影響程度並擬定環境友善措施。

二、社會面議題回應

(一)關係部落與部落諮商同意

請貴公司說明未來辦理部落諮商同意之時程及實施方式。

(二)已檢核議題之回應

議題一：尊重在地傳統組織運作機制

1. 請說明貴公司擬對話溝通之在地部落組織或人士。

2. 請說明未來如何參與地方活動、社會服務，或其他建立雙方連結之方式。

議題二：提供完整且可信之資訊

1. 請說明在地駐點人員及族語溝通之轉譯者。
2. 請說明未來探勘、開發、營運各階段可公開之工程、電廠營運及環境監測資訊，及公開方式。
3. 請評估開發過程是否具有引發災害之潛勢(如邊坡滑落、土石流、阻塞排水系統、鄰損等)，如有潛勢，須提出因應對策。

議題三：回饋應結合在地需求且具監督機制

1. 請說明貴公司如何深入了解在地關切事項與在地需求。
2. 請分就探勘、開發及營運階段說明擬予以在地補償或回饋之措施(如：對近鄰生活干擾的補償、回饋金機制、工作機會、尾水再利用等)。